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麟）煤安罚〔2022〕041号

被处罚单位：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违法事实：西翼一号回风大巷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闭锁功能失效以上事实违反了
《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

（GB22340-2008）4.1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
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三万元罚款。

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备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银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